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謝月英
林豎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
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8,884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173,700元(計算式:4,614,888元+6,558,812元=11,173,7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88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被告劉政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劉政緯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起訴狀載被告之設址、住所均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管轄。 <u>說明主張</u>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